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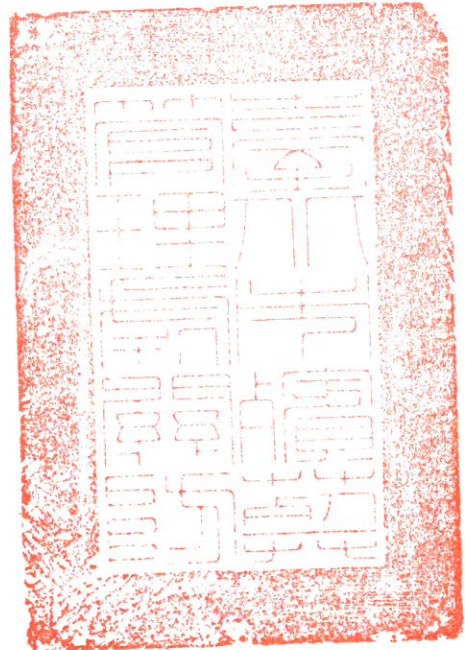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儀二字第1113003566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第二殯儀館推車及治喪物品暫置說明」。

依據：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處第二殯儀館推車放置區分別規劃於景仰樓B1（貨梯廊道側，以標線區別）、1樓（至真三廳旁近貨梯廊道側，以標線區別）、2樓（至善四廳旁近貨梯廊道側，以標線區別）及3樓（至美四廳旁近貨梯廊道側，以標線區別）。
- 二、推車放置區僅供暫放當日使用之推車，不得放置逾1日未攜離。
- 三、禮廳間天井部分區域（依現場標示）僅供業者暫放當日告別式場次物品，不得放置逾1日未攜離。
- 四、違反上述規定，依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第2項及第24條規定裁罰。
- 五、本公告自111年4月27日起實施。

處長 陳冠伶